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紧紧围绕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

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并提议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没有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除年度工作报告外也没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情况。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7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除龚伦勇夫妇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关联交易的行为。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度，公司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

（八）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